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結果（如附件），許家榮當選案，敬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豐鄉公所 108 年 4 月 1 日新鄉民字第 10832000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（108）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，即於本（108）年 4 月 4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四、另本會函頒之「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 25 項規定：「公所應於 108 年 4 月 1 日前將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五、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吳文雄得票數 1065 票、2 號候選人許家榮得票數 1477 票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本（108）年 4 月 3 日發布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